

衛生福利部公務人員協會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3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

地 點：衛生福利部 201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楊理事長璧華、劉常務監事慧心

出席人員：

紀錄：江佩耘

理事 陳常務理事依平、陳理事馨慧、陳理事淑華、吳理事永莊、
楊理事明隆、姚理事惠文、王理事玲紅、林理事淑華、
蔣理事翠蘋、林理事玉雯、連理事恆榮

監事 盧監事安琪、黃監事泰平、余監事怡蓁、陳監事惠娟

工作人員 邱總幹事自立、王行政幹事欣愉、江文書幹事佩耘、
賴會計幹事韋如

列席人員：王候補理事宗曦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會務報告(如議程資料)

決 定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本會 112 年度收支決算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議決年度工作
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」為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。

二、本會 112 年度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及資產負債表等文
件，業經第六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及第 1 次理監事會議審
議通過在案，惟前開文件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
10 月 31 日，應依會計處理作業規定修正，爰本次補提列

112年1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等2個月之收支餘絀表、現金出納表及資產負債表資料(如議程資料)，並審查112年全年(1月1日至12月31日)收支決算表等文件(如議程資料)，依規定於審議通過後報請銓敘部備查，並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第六屆自113年3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新入會會員案，提請追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6條規定：「申請入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並繳納會費」。
- 二、本次提報本會第六屆自113年3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止，共新增會員49人(名單如議程資料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會112年度工作報告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1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」為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。
- 二、本會112年度工作報告(詳如議程資料)，於本次會議議決通過後，依規定報請銓敘部備查，並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其他結論或建議：

- 一、建議持續與本部各單位或所屬機關(構)合作辦理各項活動，限定會員之活動，主要係為維護會員權益，另就非會員同仁報名參與活動時，得藉機會有效推廣本會服務及活動，以邀請更多同仁加入本會。
 - 二、本會捐款帳戶歡迎各位理、監事或會員踴躍捐款，俾優化本會法定會議及各項會務活動之推展。
 - 三、建議本會於召開法定會議前2週，可先向與會人員邀集會議提案，以期有效進行各項議題之討論，另就須向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提出之建議案，宜先經本會理、監事或會員代表討論溝通後，再行提報，以臻完妥。
 - 四、就公教人員保險內容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抵觸一案，請理、監事提供相關資料，再列入下次會議提案討論。
- 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- 陸、散會(中午12時14分)。